附件3：

**中山大学“十佳”院（系）学生会评选**

 **加分扣分项目统计表**

所评院（系）学生会：

**第一条**加分（总加分不超过4分）

 1、各院（系）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获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（含其它针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奖学金，不含社会公益及文体类单项奖励金，获奖者须任职半年以上）

2、各院（系）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参加省级（及以上）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奖。

3、各院（系）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参加省级（及以上）文体竞赛并获奖。

项目细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任职 | 奖项等级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

（注：不够填可另附纸）

比例计算：

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获奖人数÷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人数＝100％，加1分

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获奖人数÷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人数≧90％，加0.9分

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获奖人数÷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人数≧70％，加0.7分

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获奖人数÷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人数≧50％，加0.5分

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获奖人数÷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人数≧30％，加0.3分

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获奖人数÷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人数≧10％，加0.1分

合计：

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获奖人数：

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人数：

比例计算：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获奖人数÷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人数=

加分（总加分不超过4分）：

**第二条**扣分（总扣分不超过10分）

各院（系）学生会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受学校处分比例：

通报批评： 2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警告： 3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严重警告： 4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记过： 5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留校察看： 6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勒令退学： 7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开除学籍： 8分/5% （不足5%的按5%计算）

合计：

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受学校处分人数：

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人数：

比例计算：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受学校处分人数÷学生会成员（大二及以上）人数=

扣分（总扣分不超过10分）：